关于开展“中银杯”第十二届天津青年创青春大赛的通知

发布时间:2025-07-02 作者:共青团河北大学委员会 来源: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办公室

各院系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扎实实施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,促进青年弘扬创业精神、培养创业意识、提升创业能力，以青年创业带动全社会高质量就业，激励广大青年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，我校将组织参加“中银杯”第十二届天津青年创青春大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

二、大赛安排

本届大赛分为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数字经济、社会企业、中医药、文化旅游六个专项赛。

(一)科技创新专项赛

重点关注“十四五”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，尤其是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集成电路、生命健康、脑科学、生物制造、空天科技、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项目。

(二)乡村振兴专项赛

重点关注粮食增产提质、种业振兴、先进种植养殖技术、农产品加工及流通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村电商、乡村休闲旅游等领域相关产业，尤其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。

(三)数字经济专项赛

重点关注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技术、元宇宙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、运用数字经济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的项目。

(四)社会企业专项赛

重点关注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、改善社会治理、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，以创新商业模式、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，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、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，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项目。

(五)中医药专项赛

重点关注经典名方开发、智能诊疗设备、中药新药研发、道地药材培育、药食同源产品及中医药数字化应用。通过对中医药(含民族医药)新方案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等方面的研究，推动中医药真正服务人民健康，并创造经济与社会价值。

(六)文化旅游专项赛

重点关注全市文化传承与活化创新、旅游产品与服务创新、文旅融合驱动城市创新、数字文旅产品及特色资源开发等。鼓励智慧文旅技术应用，包括AI导游系统、AR/VR全域导览、元宇宙景区开发等科技融合度高的项目。参赛者在准备项目时，应清晰阐述项目的创新点、文化内涵、市场价值、社会效益、商业模式和落地计划。

三、大赛规则

(一)组别设置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(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)不同，分别设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。创办年限划分以2025年5月31日为基准。

1.创新组指2025年5月31日(含)前未进行企业登记注册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。

2.初创组指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〔2023年6月1日(含)以后登记注册〕的创业项目。

3.成长组指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2至5年之间〔2020年6月1日(含)至2023年5月31日(含)期间登记注册〕的创业项目。

(二)参赛人员

1.京津冀地区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有关人员，年龄40周岁(含)以下〔1985年1月1日(含)以后出生〕的中国公民。

2.团队参赛项目，总人数不多于5人。

(三)参赛项目

1.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。

3.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4.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。

5.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。

(四)项目申报

1.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参赛项目，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，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，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。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，须有相关资质证明。第一申报人须为所登记主体法定代表人，且持有该企业股份(个体工商户第一申报人应为经营者，个人独资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投资人，合伙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)。

2.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，须提交商业计划书，对市场调研、创业构想、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；可同时出具专利、奖项、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。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、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(一)宣传报名阶段：(7月1日至7月14日)

全面启动大赛报名和宣传。采取社会化动员和组织发动形式，参赛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“天津创青春”网站(www.tianjincqc.com)注册报名。各级团组织和有关单位、机构要广泛组织动员创业青年参赛。

(二)初赛(审查)阶段：(7月15日至7月18日)

在完成参赛项目初步审核和资格确认的基础上，由评审委员会对参赛的创业项目通过线上审查的方式进行筛选，选出复赛入围项目。

(三)复赛阶段：(7月21日至7月25日)

复赛评审采取线下非公开答辩方式进行，评审按各专项赛独立进行，分别设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，分别评选出若干铜奖项目，评选出优秀项目(金银争霸赛)。

(四)培训交流营：(8月4日)

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营，帮助参赛者掌握基本商业分析技能，进行创业知识扩展，创业项目书打磨、决赛模拟、金融对接、法律咨询等方面的培训。

(五)决赛(金银争霸赛)阶段：(8月11日)

六项专项赛决赛(金银争霸赛)评审采取线下非公开答辩方式进行，评选出金奖、银奖项目。

(六)闭幕式阶段：(8月29日)

进行优秀项目公开展示，总结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天津赛区选拔赛赛事，为获奖项目和团队颁奖。

五、材料收集

请参赛团队于7月13日前提交材料于竞赛办邮箱：hbuxskj@126.com。备案材料命名格式为：中银杯—项目名称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校方联系人:董天行

联系电话:15612697240

大赛官方钉钉群:130895007103

共青团河北大学委员会

2025年7月2日

附件：

“中银杯”第十二届天津青年创青春大赛竞赛规则

一、大赛组织

(一)参赛者报名

1.参赛者须通过登录“中银杯”第十二届天津青年创青春大赛报名网站([www.tianjincqc.com](https://www.tianjincqc.com))注册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。

2.参赛者在报名表中所选择的“报名区”,为参赛者公司注册地或推荐报名大赛的团组织所在区。

(二)评审委员会的产生

1.评审委员会由投资人、专家学者、创业导师组成。

2.投资人由大赛组织方定向邀请及各合作机构推荐。

3.专家学者由大赛组织方定向邀请。

4.创业导师由各合作创业服务机构和各区团组织推荐，须经大赛组织方审核确认。

(三)大赛评委的产生

每场比赛评委人数须为单数。从投资人、专家学者、创业导师中产生。

(四)大赛组织

1.大赛分为初赛(审查)、复赛、决赛(金银争霸赛)三个环节。

2.按照大赛组织方分配名额、评审分数排名晋级，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，选拔相应数量的项目参加国赛。

3.比赛结果将在大赛结束后公布，由大赛组织方负责最终解释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(一)创新组评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主要考察指标 | 评分比重 |
| 产品(服务) | 此项主要考察：原创设计、视角独特、主题鲜明、商业价值、社会需求、技术含量、发展态势预测。 | 25% |
| 团队 | 此项主要考察：创始团队完整性、互补性、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。 | 30% |
| 商业模式 | 此项主要考察：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o | 15% |
| 市场及竞争力 | 此项主要考察：市场前景乐观、适于自主创业、市场描述、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、目标市场及客户定位、市场调查分析。 | 15% |
| 计划书 | 此项主要考察：简明扼要、描述准确、突出项目重点、材料详实、文字表达清楚、选题与创意紧密结合、新颖独特。 | 10% |
| 其他 | 此项主要考察：社会效益、带动就业能力。 | 5% |

(二)初创组、成长组评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主要考察指标 | 评分比重 |
| 产品服务 | 项目定位、产品功能、目标用户、商业模式等准确性、可行性、创新性。 | 30% |
| 市场前景 | 产业背景、市场需求、竞争策略、发展前景等前瞻性、成长性、发展性。 | 20% |
| 财务运营 | 融资情况、盈利模式、财务管理、风险规避等稳定性、合理性、持续性。 | 20% |
| 团队素质 | 人员构成、资历背景、能力素质、团队合作等完整性、互补性、协同性。 | 20% |
| 社会效益 | 创业带动就业、服务群众脱贫致富、支持社会公益等，针对性、公益性、导向性。 | 10% |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比赛期间，遵守比赛秩序，服从大赛组织方的安排，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。

(二)参赛企业、团队提交的参赛材料须真实完整、合法有效，无虚假和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；各区团组织应按照通知要求，对参赛项目和参赛人员进行严格把关。

(三)参赛企业、团队可将产品进行演示，以取得最佳参赛效果。